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3207號

聲 請 人 李玉棣

李玉潔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二）父母（三）兄弟姊妹（四）祖父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均係被繼承人郭秀麗之子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12月11日死亡，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112年11月27日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固據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為證。然經本院發函請聲請人釋明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消息，是否有參加被繼承人之喪禮，聲請人於113年1月2日之陳報狀中表示，其於111年12月11日當日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消息，並有參加被繼承人之喪禮，因辦理死亡證明書，需於加拿大國家機構網路申辦，再到駐多倫多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證明，寄回臺灣已超過規定日期，聲請人已盡力辦理，但因國外機構不便利，故無法在三個月內辦理等語，有陳報狀在卷可參。按首揭法條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」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。本件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雖表示因在國外申辦死亡證明書之問題，導致無法於三個月內辦理等語，然拋棄繼承之3個月期間屬除斥期間，以繼承人客觀處於得知悉已為

01 繼承人之事實狀態為認定，是聲請人上開主張，並無從延後
02 知悉時間點之認定，則聲請人既於111年12月11日知悉被繼
03 承人郭秀麗死亡且成為其繼承人，理應於112年3月11日前向
04 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始為合法，其遲至112年11月27日始向本
05 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（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），顯已
06 逾3個月之期限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9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